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邮件、书面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具体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11）第 07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二路 99 号制药机械生物植物提取设备生产基地厂房 1 层及综合楼 1-5 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10348 号、第 2015010349 号），为向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汉华先生拟为公司向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最高额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汉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 1-4 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